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劉○邑

關 係 人 黃○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劉○和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○有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以附件所示之股票分割協議書，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劉
○和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號）辦理被繼承人黃○霞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劉立和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○和前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
人，並選任聲請人劉○邑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劉○和之監護
人。因受監護宣告之人劉○和之配偶黃○霞死亡，聲請人與
受監護宣告之人劉○和均為被繼承人黃○霞之繼承人，茲為
辦理被繼承人黃○霞遺產分割協議，因監護人與受監護宣告
之人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維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權益，爰依聲請選任聲請人及受監護宣告人之親屬黃○有，
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辦理被繼承人黃○霞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
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
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
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宣告
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8條
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股
票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通知書等件影
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則監護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黃○霞遺產

01 分割協議事宜，與受監護宣告之人劉○和之利害相反，依法
02 不得代理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劉○和選
03 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而黃○有為受監護人之親屬，於
04 辦理被繼承人黃○霞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
05 具其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監護人之代理人之
06 消極原因，堪信由黃○有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，
07 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受
08 監護宣告人對於被繼承人黃○霞之遺產分割事件，選任黃○
09 有依附件所示之股票分割協議書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於辦理
10 被繼承人黃○霞股票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
11 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3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